|  |
| --- |
|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 |
| 院发〔2020〕X号 |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版）

各系（部、研究所）、各教师、各研究生：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量化衡量原则，按照学校最新政策，经金融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讨论，在咨询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 《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南审研发[2018]23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各等级的发放标准和比例如下：一等奖12000元/年，比例为10%；二等奖9000元/年，比例为30%；三等奖6000元/年，比例为50%。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申请学业奖学金：

1. 违反国家、学校、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者、随意损害学院及学校声誉、

存在违法犯罪、多次不按学院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者（如中期考核材料、开题报告等材料）、多次不听取导师、学院管理人员管理安排等行为，一律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2．有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或社会实践不合格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须为当年一等奖学金的获得者，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得分从高往低确定。

3．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1.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5.延期毕业者；

6.办理休学、退学者，停发放本年度奖学金；

7.一个学期内3次或以上、一个年度内6次或以上未经请假不参加学院安

排的重要活动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8.奖学金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

奖学金评选对象包括金融学院除当年入学新生外的所有研究生，当年入学新生按入学成绩由学校统一评定。其他研究生根据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创新及成果、社会实践及成果等情况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

说明：1.由于奖学金评选为学硕、专硕所有年级一块评比，参与活动主要为一年级学生，因此参与活动不计入学业奖学金加分，但对长期不参加学院的重要活动的学生，按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第7条执行。参与活动较多的学生，可以申报单项奖学金中的单项奖。单项奖学金包括课程学习奖、科学研究奖、学科竞赛奖、组织管理奖、社会实践奖、文体活动奖、创新创业奖、特殊贡献奖。单项奖发放标准为2000元/项。根据学校规定，每个人获得的单项奖学金加学业奖学金不能超过12000元，个人获单项奖原则上不超过两项。因此，获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学生不能再申报单项奖学金，获学业奖学金二等奖的学生可以申报一项单项奖学金，获学业奖学金三等奖及未获得学业奖学金的人可以申报二项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由金融学院根据学生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讨论确定具体申报人员。

2.发表的论文，关于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的认定问题，按学校研究生管理文件规定，研究生院对学生学术成果的奖励规定（南审研发〔2018〕35号）明确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研究生院关于研创项目结题发表论文的规定（南审研发〔2018〕28号）、学生学位授予的规定（南审研发〔2018〕16号）中，只规定要求第一作者为导师、学科组教师或任课教师。参考相关规定，因此，对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问题，在评学业奖学金时候直接按第二作者计算加分。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四条　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校规定每学年秋学期评定一次。

第五条　金融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学金测评指导意见、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研究生秘书负责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制定每年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初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上报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统一保存评审资料等。

第七条 学院应将初评结果在相关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章 金融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十条 根据学业为基础，科研创新为导向，其他方面全面发展的培养原则，奖学金评选主要考核研究生的学业、科研，同时综合考虑其他方面，奖学金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基础上，加上科研得分，在同等条件下综合考虑其他方面。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根据研究生部发布的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计算公式如下：

课程绩点=（课程成绩-50）/10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管理文件，课程学分绩点计算以上一年九月到当年八月一学年的全部课程成绩（含选修课）为准。

第十一条 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为基础，研究生CSSCI或以上级别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增加0.7分；研究生第二作者的文章增加0.4分；第三作者增加0.2分。

第十二条 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为基础，研究生北大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增加0.5分；第二作者的文章增加0.25分，第三作者每篇增加0.1分。

第十三条 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为基础，研究生在非CSSCI及非北大核心期刊的普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有正式出版公开刊号，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增加0.3分；第二作者的文章增加0.15分，第三作者每篇增加0.05分。

第十四条 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为基础，研究生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的，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省部级以上获奖（获奖发文或证书上公章带有国徽）每项获奖一等奖增加1分，第二作者0.5分，第三作者增加0.2分，二等奖第一作者增加0.6分，第二作者0.3分，第三作者0.15分，三等奖第一作者增加0.4分，第二作者0.2分，第三作者0.1分。其他科研获奖一等奖本人为第一作者增加0.3分，第二作者增加0.2分，第三作者增加0.1分，二等奖第一作者增加0.2分，第二作者增加0.1分，第三作者增加0.05分，三等奖第一作者增加0.15分，第二作者增加0.08分，第三作者增加0.04分（必须有获奖发文或获奖证书）。以上获奖不含社会实践类等与教学科研无关的获奖。

第十五条 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为基础，研究生参与导师或学科教师课题，每参与一项国家级课题增加0.3分，每增加一项省部级课题或横向课题增加0.2分（横向课题一年年度内最多计算3项，省教育厅重点、重大课题视同省部级课题），其他校外纵向课题每项增加0.1分，校内纵向课题每项增加0.05分。所有课题必须有正式立项通知或结项材料证明（必须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上有个人姓名，或带有课题批准部门公章的成员变更表上有个人姓名，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只有主持人姓名的，以教师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上传的材料或学院留存的课题申报材料或结项材料上的成员姓名为依据）才予以计算，否则不予加分。

第十六条 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为基础，参与学科教师著作、教材编写工作，排名前三的每部增加0.2分。参与的著作、教材必须已经正式出版，且需要在著作或教材上有个人姓名才予认定。

第十七条 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为基础，研究生主持研究生创新或实践计划，获省教育厅或学校批准立项的每项增加0.25分，结项每项增加0.25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开展实践或案例研究，必须有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成果形式，或者是采纳证明，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加分见第十二到十五条，如果成果为企业或政府机构采纳，每项采纳证明加0.3分（第一署名人必须是学院教师或研究生本人）。采纳证明加分，须附二万字以上研究报告和查重报告，研究报告的重复率需在15%以内（包含与自己已经发表的成果的重复，学院查重核实）。

第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完成相关社会实践，讲座听取计划（每年不少于6次），未完成者，不得参与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二十条 以上所有成果时间均为上一学年度，如2019年评选奖学金取得的成果时间必须为2018年9月到2019年8月，2020年评选奖学金取得的成果时间必须2019年9月-2020年8月。所有论文均需已经正式发表、著作或教材均必须正式发表或出版，所有课题立项、奖项必须有正式发文或获奖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均需有正式刊号（即必须有CN和ISSN号），少于二个版面（含）或少于四千字、一期文章在70篇或以上的杂志不予加分（本人所发论文多于二个版，但杂志同一期文章十篇或以上文章均少于二个版（含）的，也不予认可;本人所发杂志当期文章少于70篇，但一个年度内该杂志有3期以上目录超过70篇(含)也不予认可），周刊、旬刊、半月刊、民办、专科、党校学报及知网上查找不到的刊物不予加分，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不予认定的论文不予加分。同一篇文章二个或二个以上学生署名的，只认排名前二位的学生。同一年度（以评奖学金的时间段计算，如2019年奖学金评选，同一年度指2018年9月到2019年8月）相同作者在同一期刊上发表二篇或以上论文的，只认一篇。同一年度内，所有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在同一杂志上发表论文三篇或以上（含学生第一作者或学校教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第三作者），该杂志上的论文，全部不予认可。普通刊物每位学生最多计算三篇(含第一、第二、第三作者)。SSCI、SCI、CSSCI、北大核心等高质量刊物不受以上规定限制。对于认定的加分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每篇论文额外增加0.05分。根据《南京审计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不予认定的期刊，不加分

第二十二条 所有成果，研究生本人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审计大学，学生非第一作者的成果，原则上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审计大学（遇导师工作变动调离学校，但指导的研究生尚未毕业的情况除外），第一作者必须为学生导师、金融学院教师或金融学院在读研究生，否则不予加分。

第二十一条 通过综合计算，如果有得分相同的研究生，由奖学金评选小组综合讨论，主要以学分绩点为基准，并根据研究生科研、个人对班级、学院的综合贡献度确定排名次序。

第二十二条 免修课程成绩按85分计算综合学分绩点，休、退学研究生，暂停年度奖学金发放，不计算基数。

第二十三条 如本规定与学校相关规定冲突的条款，或者本规则中未涉及到的相关规定，以学校的研究生相关管理条例为准。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

|  |
| --- |
| **主题词：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评审与管理办法**  |
| 主送：院各系（部）、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 抄送： |
|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 | 2020年10月8日印发 |

2020年10月8日